

# 兴庆区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四权”改革统一部署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水权改发〔2021〕1号）要求，为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四次推进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市场化为方向，立足兴庆区水情特性和工农业用水实际，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全面开展用水权确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用水权确权体系，提高用水户节水和交易的积极性，盘活水资源存量，实现水资源有效保护、高效节约、合理流转，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兴庆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自治区“四定”管控方案用水总量及产业规模为控制上限，结合自治区颁布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合理确定工农业确权单元和水量。

**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立足兴庆区实际，统筹现状与发展

用水、生产与生态用水、人口与产业布局、取水与耗水关系等，充分考虑水源条件、灌区类型、节水水平，统一采用定额法进行确权，确保确权工作的协调性、针对性和公平性。

**明晰权责，保障权益。**坚持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原则，明确工农业取用水户对水资源的使用、收益、转让等权利，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责任和义务，实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丰增枯减，计划管理。**以本次确权水量为基础，依据地表水年度来水量和自治区调度计划，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对年度实际配水进行计划管理。

### **（三）工作目标**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兴庆区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登记、证书发放和数据录入工作，总结确权经验与成效。

## **二、确权任务**

### **（一）确权主体及责任**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全面负责兴庆区用水户用水权确权工作。各乡镇对管辖区域内的灌溉面积、工业及规模化畜禽养殖用水户进行统计；苏银产业园管委会负责对管辖区域内的用水户进行统计；其他单位的灌溉土地由本单位负责统计，提交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复核后进行最终确权。

### **（二）确权范围及对象**

**1.确权范围：**兴庆区各乡镇、街道、苏银产业园，以及在兴庆区干渠直开口受益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2.确权对象:**本次确权仅对生产用水进行确权,自治区分配兴庆区的生活和生态用水不进行确权。生产用水包括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按照水源划分包括黄河水、地下水。

**3.确权总量:**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总量为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指标。确权的农业和工业用水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相应水量,其中农业水量应扣除冬灌水量,冬灌水量暂不确权。确权的黄河水和地下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相应水量。

#### **4.确权单元:**

(1) 农业用水权确权到村或最适宜计量单元、管理到户,对土地流转的农业用水权确权给流转前农户或农户所在村。

(2) 工业用水权确权到工业企业。

(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规模化指标参照农业农村部规模养殖企业标准:生猪存栏 3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存栏 100 头以上、羊存栏 500 只以上。其它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参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猪当量进行换算。

**5.确权期限:**农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有效期为 5 年,起止期与国家 5 年规划相一致。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满后重新申领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凭证到市场购买相应用水权。

#### **(三) 确权方法**

# 1.农业用水确权

对灌区农业用水，首先开展确权对象调查。以 2019 年宁夏引（扬）黄灌区遥感灌溉面积为主，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综合确定确权面积；根据定额法计算净灌溉水量，根据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计算确权水量；将各确权单元的确权水量全部换算至黄河取水口，初步得到农业确权取水总量，将其与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水量平衡分析，合理确定各确权单元的确权水量；最后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农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统筹进行水源分配。农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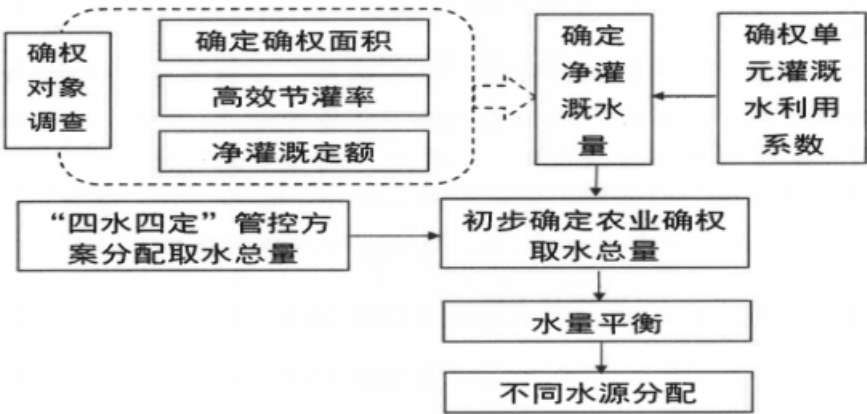


图 1 农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

## （1）确权对象调查

针对农业确权对象，以各干渠直开口渠道（支斗渠）、机井为基础，调查近 3 年兴庆区灌区现状，包括乡镇、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社、灌溉面积、渠道基本信息等，分析确权对象现状取（用）水水源、水量和存在问题。

## （2）确权面积确定

兴庆区属引黄灌区，以 2019 年遥感灌溉面积为主，结合自然资源部门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充分考虑灌溉条件、用水属性、灌溉现状等因素，将灌溉面积逐级分解到乡镇、村组及农户，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以此作为本次确权面积，见附表 1。

河滩地中的基本农田确权到取水口，管理到户，国有、管理处自留和矿务局系统已灌溉土地确权到现状管理单位，村集体、农户开荒已灌溉土地确权到村集体，城乡建设中已征用的土地不予分配水权，弃耕地的用水权由兴庆区政府收储，进行市场交易。

**表 1 农业用水权确权土地类别表**

| 土地确权            | 分类            | 备注                   |
|-----------------|---------------|----------------------|
| 自然资源部门<br>已确权土地 | 灌溉耕地          | 用水权确权到村组<br>或最适宜计量单元 |
|                 | 灌溉园地          |                      |
|                 | 河滩地（基本农田）     |                      |
| 自然资源部门<br>未确权土地 | 国有已灌溉土地       | 用水权确权到现状管理单位         |
|                 | 管理处自留已灌溉土地    |                      |
|                 | 监狱和矿务局系统已灌溉土地 |                      |
|                 | 村集体已灌溉土地      | 用水权确权到村集体            |
|                 | 农户开荒已灌溉土地     |                      |

### **（3）净灌溉定额确定**

水权确权土地包括灌溉耕地（具备灌溉条件的种植农作物

的土地)和灌溉园地(具备灌溉条件的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灌溉耕地依据作物灌溉方式,分为水田和水浇地两类,其中水田指水稻种植面积,水浇地指粮食作物、蔬菜瓜果、油料饲草、中草药等作物种植面积;灌溉园地分为酿酒葡萄、枸杞和其它园地。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参照“以水定地”方案,确定水田、水浇地、酿酒葡萄、枸杞和其它园地的净灌溉定额参照表2执行,特殊情况由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协商解决。

表 2 农业用水净灌溉定额表单位: 立方米/亩

| 类别 |      |      | 灌溉耕地 |         | 灌溉园地 |     |      | 河滩地 |
|----|------|------|------|---------|------|-----|------|-----|
|    |      |      | 水田   | 水浇地     | 酿酒葡萄 | 枸杞  | 其它园地 |     |
| 区域 | 自流灌区 | 畦灌   | 1050 | 290-320 |      |     | 240  | 100 |
|    |      | 高效节灌 |      | 220-240 | 280  | 240 | 200  |     |
|    | 扬黄灌区 | 畦灌   |      | 250-280 |      |     | 230  |     |
|    |      | 高效节灌 |      | 190-210 | 280  | 200 | 180  |     |

#### (4) 高效节灌率确定

兴庆区自流灌区高效节灌率要求为 40%, 扬水灌区高效节灌率要求为 80%, 统筹已建及规划高效节水灌溉区, 合理确定辖区内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分布。

#### (5) 灌溉水利用系数确定

参照“以水定地”方案，结合不同输配水特点、渠系衬砌状况、灌溉方式、蓄水池蒸发渗漏、土壤质地等因素，确定不同渠系（管道）和田间水利用系数，见表 3。

依据表 3 推荐值，结合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各确权单元的渠系（管道）和田间水利用系数。

表 3 水利用系数推荐表

| 类别 |      |       | 渠系        |           | 管道        | 田间        |
|----|------|-------|-----------|-----------|-----------|-----------|
|    |      |       | 干渠        | 支斗渠       |           |           |
| 区域 | 自流灌区 | 水浇地畦灌 | 0.85-0.87 | 0.77-0.82 | 0.95-0.97 | 0.82-0.84 |
|    |      | 水田畦灌  |           |           |           | 0.80-0.82 |
|    |      | 高效节灌  |           |           |           | 0.92-0.94 |
|    | 扬水灌区 | 水浇地畦灌 | 0.88-0.90 | 0.84-0.87 |           | 0.84-0.86 |
|    |      | 高效节灌  |           |           |           | 0.90-0.94 |
|    |      |       |           |           |           |           |

### （6）确权水量确定

现状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农业用水户，按照《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近三年内富余的用水权由政府无偿收回，按照最新核定量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变更。

①根据定额法计算净灌溉用水量，公式如下：

$$\text{净灌溉用水量} = \text{确权面积} \times \text{净灌溉定额}$$

②根据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计算确权水量，公式如下：

$$\text{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 = \text{确权单元计量点到田间的渠系水利系数} \times \text{田间水利用系数}$$

确权单元确权水量=净灌溉用水量/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将各确权单元确权水量全部换算至黄河取水口，初步得到农业确权取水总量。

### **(7) 水量平衡分析**

将初步得到的农业确权取水总量，与自治区“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水量平衡分析，最终确定各确权单元的确权水量。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得出的农业确权取水总量，当低于“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农业取水总量时，深入分析偏小的原因，进一步复核确权面积、净灌溉定额、确权单元灌溉水利用系数，确保“四水四定”对应指标全部确权；当超过“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农业取水总量时，复核净灌溉定额，使其小于等于“四水四定”管控方案分配的农业用水总量。

### **(8) 不同水源分配**

在确定用水权总水量条件下，对于多水源灌溉区域，以实际供水工程为基本条件，以近3年实际灌溉用水情况为依据，结合“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农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因地制宜、就近利用，进行不同水源用水权水量分配，总体原则是“仅以黄河水为灌溉水源的，按上述方法确定的确权水量对黄河水进行确权；对井渠结合灌区，在确定用水权总量条件下，根据黄河来水和实际供水能力情况，优先确权黄河水，不足部分确权地下水”。

## **2.工业用水确权**

对工业用水，首先开展确权对象调查；按照企业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和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两种情况进行确权，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的进一步分为已取得取水许可和未取得取水许可两种情况进行确权；最后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工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统筹进行水源分配。工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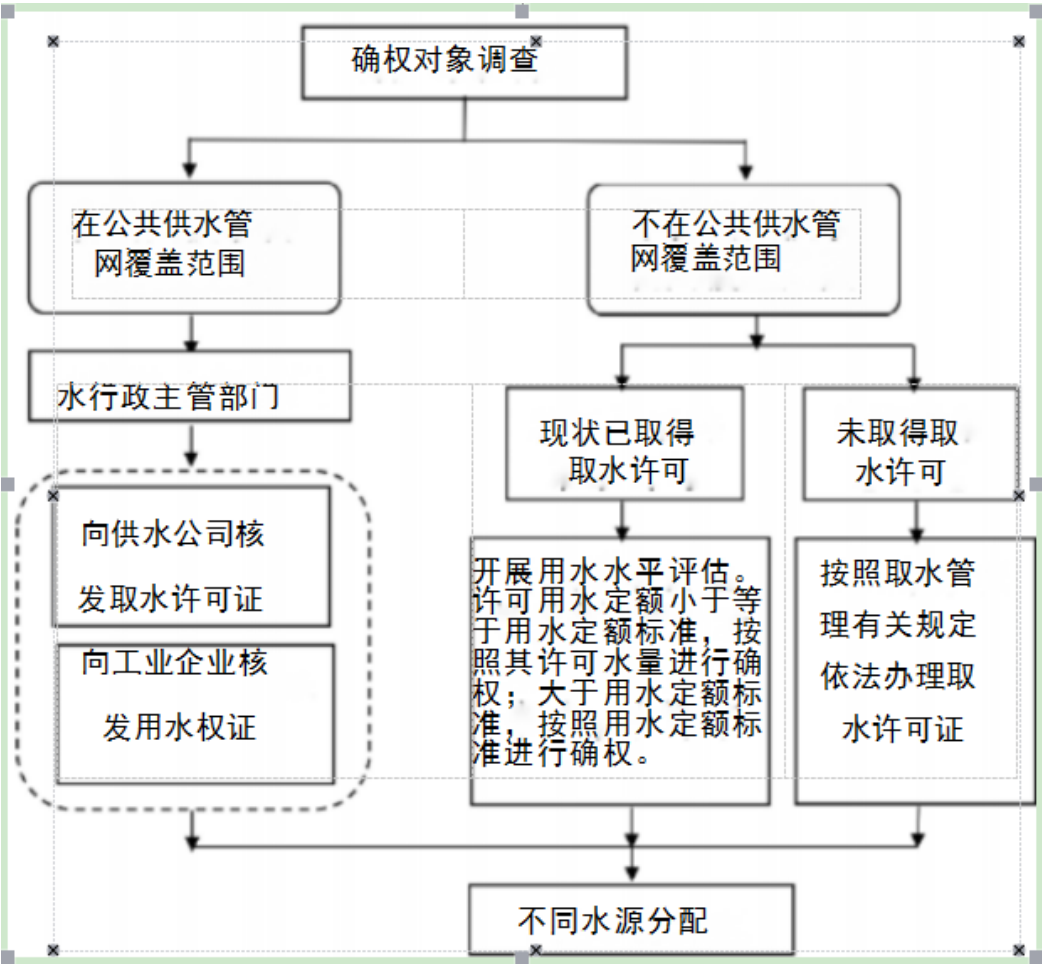


图 2 工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

(1) 确权对象调查

针对工业确权对象，调查收集兴庆区范围内（包括苏银产

业园)的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包括企业产量、工业产值、供水工程水源、已获得取水许可的许可水量、近3年实际用水量、耗水量等,分析现状取水、耗水水平及存在问题。

## **(2) 用水权确权水量及方法**

### **①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按照取水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确权水量并核发用水权证。企业确权水量根据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确定,用水合理性分析采用定额法。

### **②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在核定许可水量的基础上,发放取水许可证作为权属凭证,确认用水企业的用水权。

a.现状已取得取水许可的工业企业,按照《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可自行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按照最新核定量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变更。近3年内富余的用水权由政府依法依规进行收储,政府无偿配置的“富余”用水权无偿收回,用水户有偿购买的“富余”用水权由政府有偿收储或进行市场化交易。

b.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核定其合理用水量作为确权水量。

## **(3) 不同水源分配**

对于具备非常规水利用条件的企业,按自治区相关要求核

定非常规水可利用量，优先配置，不足部分配置新鲜水进行确权，本次非常规水暂不确权，只对配置的新鲜水确权。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工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实际供水工程条件和近3年实际用水情况，因地制宜、就近利用，进行不同水源用水权分配。

3.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确权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首先开展确权对象调查；分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和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两种情况进行确权，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分为已取得取水许可和未取得取水许可两种情况进行确权；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统筹进行水源分配。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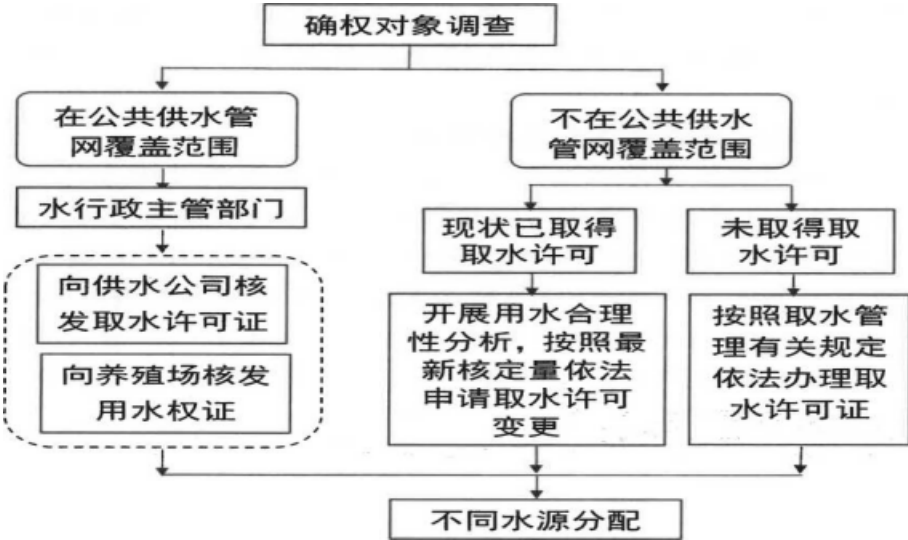


图3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思路与方法

(1) 确权对象调查

针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确权对象，调查收集范围内的规模

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基本情况资料，包括养殖规模、养殖产值、供水工程水源、已获得取水许可的许可水量、近 3 年实际用水量、耗水量等，分析现状取水、耗水水平及存在问题。

## **（2）用水权确权水量及方法**

采用定额法进行确权水量计算。养殖规模依据 2021 年实际养殖规模和“十四五”期间养殖规模增速进行综合确定，其中“十四五”期间奶牛、肉牛、滩羊养殖规模增速参考《“十四五”奶牛、肉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行确定，其它畜禽养殖规模增速参考相应“十四五”规划中畜禽平均增速，如果没有相应规划，按照近 3 年相应畜禽平均增速进行确定；规模化养殖用水定额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标准进行确定。

### **①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按照取水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由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核定其确权水量并核发用水权证，确权水量根据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确定，用水合理性分析采用定额法。

### **②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在核定许可水量的基础上，发放取水许可证作为权属凭证，确认用水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的用水权。

a.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按照《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近三年内富余的用水权由政府无偿收回，按照最新核定量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变更。

b.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养殖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水资源论证，核定其合理用水量作为确权水量。

### **（3）不同水源分配**

养殖企业、合作社和养殖大户根据“四水四定”管控方案确定的养殖业不同水源分配指标，根据实际工程条件、实际用水情况，因地制宜、就近利用，分质用水、一水多用，进行不同水源用水权分配，并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总体原则是“根据水质要求，先确地表水，再根据地下水可开采量及供水工程确地下水”。

### **（四）确权流程**

#### **1.用水权确权。**

兴庆区根据上述确权方法确定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

#### **2.公示审核。**

兴庆区水量平衡后的用水权确权成果方案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兴庆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审定、公示、印发。

#### **3.颁发权利证书。**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业企业、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等颁发用水权证，确权到村组的由所在村与用水户签订用水权代管协议。用水权证使用自治区水利厅确定式样，明确取（用）水水源（直开口、泵站、机井等）、确权水量、权利义务、纠纷处理等内容。

对不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的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由银川市审批局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核发取水许可证。

#### **4.确权对象基本信息录入。**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将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信息录入自治区用水权确权管理平台 and 数据库。

#### **5.明确权利义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确权水量拥有使用、收益和转让的权利，并接受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监督管理。对确权前已经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合同金额包含土地权和水权流转费；对确权后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合同中应分别明确土地权和水权流转费。

持有取水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和单位对许可水量拥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可以依法转让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的水资源。其中，通过水权交易获得水权指标的工业企业，在符合用途管制等条件下，可以转让其全部的水资源。工业企业和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并接受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监督管理。

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对确权水量拥有

使用的权利，并接受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监督管理。

### **三、配套措施**

**（一）录入用水权确权数据库。**在全面完成用水权确权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水利厅用水权确权数据库建设的要求，将兴庆区用水权确权数据录入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数据库和监管平台，对确权水量进行动态管理。

**（二）健全用水权监测体系。**加快推进用水权监测体系建设，重点加强支斗渠、工业企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的监测计量设施建设，根据计量单元和确权进度要求，同步完成计量设施建设或完善采用以电折水等计量管理方式，真正将用水权确权工作落到实处，为用水权交易工作打好基础。引扬黄灌区计量到村组对应的末级渠口（支渠、斗渠或农渠）；工业计量到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计量到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或养殖大户。

**（三）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对确权后的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 C2014J360 号）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确权水量和当年实际来水量，全面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和计划用水管理。遇特殊情形（如干旱年份），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取用水量予以调整。

**（四）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照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等用水类型配置和管理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利用效率。用水权

确权后，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取用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须经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防止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基本生态需水和合理农业用水被挤占。

#### **四、实施计划**

**（一）准备阶段。**2021 年 8 月底前，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权”改革重点市、区（区）先走一步创新突破的通知》（〔2021〕12 号），成立兴庆区用水权改革专班；调取第三次土地调查面积、2019 年引（扬）黄灌区遥感面积矢量数据；编制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并进行咨询和技术审查，按程序呈报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召开用水权确权工作启动会。

#### **（二）实施阶段**

2021 年 9 月-12 月：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全面开展农业、工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工作，根据确权流程，完成农业方面：黄河直开口取水设施灌溉面积、近 3 年灌溉用水量、种植结构、渠道信息外业调查；泵站取水口装机容量、近 3 年取用水量，灌溉面积、种植结构；工业企业：主要产品名称、年实际生产量、产品用水量；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畜禽养殖规模、年用水量。

2022 年 1 月-4 月：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完成农业、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水量数据录入、统计、分析，形成初步确权水量。

2022 年 5 月：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对初步确权水量结果进行公示、调整，形成确权分配水量，报兴庆区人民政府批准。

2022 年 6 月：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完成农业、工业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证书颁发，总结确权经验与成效，申请自治区水利厅验收。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四权”改革的统一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用水权确权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协调好资源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处理好农民、企业、政府的权益等，避免因确权不公、不到位等引起的系列矛盾。要将用水权确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指导、协调和监督力度，加强政策支持，及时研究解决确权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确保用水权确权工作落地见效。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兴庆区人民政府作为用水权确权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用水权确权工作的组织实施。兴庆区用水权改革专班开展确权工作的宣传与动员，统一核发取水许可证和用水权证。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指导苏银产业园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及相关用水单位用水权确权工作，总结确权工作经验和问题，研究解决确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审核、指导、督促和上报本区域内各用水单位用水权确权工作。各渠道管理

单位和各供水单位按照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的部署，配合开展用水权确权工作，负责提供灌域或供水范围内各确权对象的供水用水资料，并根据用水权确权结果实行水量调度等工作。

**（三）强化宣传与监督。**充分利用微信、村头大喇叭、电子屏等方式和途径加大用水权确权工作的宣传报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参与率。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依法公开用水权确权信息，及时公布确权结果，提高透明度，积极营造有利于用水权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文件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有限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兴庆区农业灌溉（高效节水）水权确权基础信息调查摸排统计表
- 2.工业企业用水调查表
- 3.年度工业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 4.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调查表
- 5.畜禽养殖业用水量调查表填表说明

## 附件 1

兴庆区农业灌溉（高效节水）水权确权基础信息调查摸排统计表

乡(镇)(村)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时间 | 面积 | 是否安装计量设施 | 机井数量 | 机井型号 | 是否使用 | 灌溉周期 | 取水水源 | 灌溉周期电费 | 责任主体 | 实际灌溉面积及作物种植结构 |    |      |    | 土地权属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种植结构 1        | 面积 | 轮作次数 | 小计 | 土地确权 | 未确权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  | 集体 | 农户 | 小计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严格按照实际面积填报，不许存在瞒报漏报不报等现象。

审核单位:

调查人负责人:

## 附件 2

## 工业企业用水调查表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1、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1.1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          | 1.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1.3 单位代码<br>□□□□□□□□—□(□□)        |          | 1.4 编码<br>(调查机构填写)<br>□□□□□□□□□□□□□□ |           |                               |
| 1.5 是否为用水大户 (调查机构填写)              |          | □是□否                                 |           |                               |
| 1.6 单位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镇(乡)街(村)号 |          |                                      |           |                               |
| 1.7 行政区划代码 (调查机构填写):              |          | □□□□□□                               |           |                               |
| 1.8 行业类别 (大类)                     |          | 1.9 行业大类代码□□<br>(调查机构填写)             |           |                               |
| 1.10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 (调查机构填写)         |          | 1.11 水资源三级区编码: (调查机构填写)<br>□□□□□□□□  |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2、工业总产值 (万元)                      |          |                                      |           |                               |
| 3、火核电企业主要指标 (火核电企业填写)             |          |                                      |           |                               |
| 3.1 装机容量 (万 KW)                   |          | 3.2 年发电量 (亿度)                        |           |                               |
| 3.3 冷却方式□直流□循环□其他                 |          |                                      |           |                               |
| 4、主要产品产量及用水量 (仅填写高用水企业的主要产品)      |          |                                      |           |                               |
| 序号                                | 4.1 产品名称 | 4.2 计量单位                             | 4.3 年实际生产 | 4.4 产品用水量 (万 m <sup>3</sup> ) |

|   |  |  |  |  |
|---|--|--|--|--|
| ① |  |  |  |  |
| ② |  |  |  |  |
| ③ |  |  |  |  |
| ④ |  |  |  |  |
| ⑤ |  |  |  |  |

## 附件 3

年度工业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所属行业                |                      | 本单位节水主管部门                 |        | 水源类型                 |       | 取水许可证号                  |    |
|      | 年销售收入（万元）             |                      | 联系人                       |        | 单位地址                 |       |                         |    |
|      | 绿地面积（m <sup>3</sup> ） |                      | 职工人数（人）                   |        | 家属院居民人数（人）           |       | 宿舍人数（人）                 |    |
|      | 锅炉吨位（吨）               |                      | 锅炉用途及循环量（m <sup>3</sup> ） |        | 锅炉供暖天数               |       | 锅炉供暖面积（m <sup>2</sup> ） |    |
|      | 中央空调类型（冷、暖、冷暖）        |                      | 中央空调控制面积（m <sup>2</sup> ） |        | 食堂就餐人数（人/日）          |       | 一级水表数（块）                |    |
|      | 二级水表数（块）              |                      | 三级水表数（块）                  |        | 一级水表编号               |       |                         |    |
| 取用水量 | 其中                    | 取水量（m <sup>3</sup> ） | 主要用途                      | 其中     | 取水量（m <sup>3</sup> ） | 回用循环量 | 回用循环率                   | 备注 |
|      | 地表水                   |                      |                           | 间接冷却水  |                      |       |                         |    |
|      | 地下水                   |                      |                           | 工艺水    |                      |       |                         |    |
|      | 自来水                   |                      |                           | 蒸气冷凝水  |                      |       |                         |    |
|      | 其他                    |                      |                           | 中央空调用水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合计                          |                               |                               |                                  |                                     |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                             |                               |                               |                                  |                                     |
| 主要产<br>品用水<br>情况       | 产品名称         | 单位   | 年新水量<br>（万吨）                     | 年实际产量<br>（件、台）              | 年产值（万元）                       |                               | 单位产品<br>取水量<br>（m <sup>3</sup> ） | 万元产值取水<br>量<br>（m <sup>3</sup>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水<br>设施               | 项目名称         | 运行时间 | 总投资（万元）                          | 设计能力<br>（m <sup>3</sup> /日） | 吨水投资<br>（元/m <sup>3</sup> ·日） | 吨水运行成本<br>（元/m <sup>3</sup> ） | 节水量（m <sup>3</sup> /年）           | 投入使用<br>节水器具<br>累计<br>（件、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额管<br>理情况             | 考核产品数<br>（个） |      | 考核产品<br>新水量<br>（m <sup>3</sup> ） |                             |                               | 定额考核水量占工业新<br>水量总量的比例（%）      |                                  |                                     |
| 近期及<br>中长期<br>节水<br>目标 | 产值（万元）       |      |                                  | 新水量（m <sup>3</sup> ）        |                               |                               | 重复水量（m <sup>3</sup> ）            |                                     |
|                        | 重复利用率（%）     |      |                                  | 定额考核水量占工业新水量总量的比例（%）        |                               |                               |                                  |                                     |
|                        | 拟建节水<br>工程简介 |      |                                  |                             |                               |                               |                                  |                                     |
| 是否做水平衡测试               |              |      |                                  | 测试时间                        |                               |                               |                                  |                                     |
| 年度计划用水量                |              |      |                                  |                             |                               |                               |                                  |                                     |

## 附件 4

###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量调查表

银川市兴庆区乡镇（园区、农场）村（社区）单位：个、头

| 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基本情况   |        |        |        |
|-------------------|--------|--------|--------|
| 企业、合作社、养殖<br>大户名称 |        |        |        |
| 养殖单元地址            |        |        |        |
| 养殖单元位置<br>（经纬度）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用水权确权负责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              |        | 相关证件   |        |
| 畜禽种类              |        | 养殖规模   |        |
| 生产情况              |        |        |        |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生猪存栏（头）           |        |        |        |
| 生猪出栏（头）           |        |        |        |
| 奶牛存栏（头）           |        |        |        |
| 奶牛出栏（头）           |        |        |        |
| 肉牛存栏（头）           |        |        |        |
| 肉牛出栏（头）           |        |        |        |
| 羊存栏（头）            |        |        |        |
| 羊出栏（头）            |        |        |        |
| 蛋鸡存栏（头）           |        |        |        |
| 蛋鸡出栏（头）           |        |        |        |
| 肉鸡存栏（头）           |        |        |        |
| 肉鸡出栏（头）           |        |        |        |
| 其它畜种存栏（头）         |        |        |        |
| 其它畜种出栏（头）         |        |        |        |
| 年用水量（立方米）         |        |        |        |

## 附件 5

### 畜禽养殖业用水量调查表填表说明

【1.名称】指养殖场名称或养殖户姓名。

【2.养殖单元位置】在养殖单元的适中位置，确定为该养殖单元的经纬度坐标点。按 GPS 定位仪指明的经纬度填写。经纬度以度为单位填写，小数点后保留 6 位。

【3.养殖规模】指养殖场和养殖户，养殖小区归并至养殖场。

本次调查表中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划分继续执行相关规定，养殖小区归类到养殖场，即：

| 类型  | 猪<br>(出栏) | 奶牛<br>(存栏) | 肉牛<br>(出栏) | 蛋鸡<br>(存栏) | 肉鸡<br>(出栏) |
|-----|-----------|------------|------------|------------|------------|
| 养殖场 | ≥500      | ≥100       | ≥200       | ≥20000     | ≥50000     |
| 养殖户 | 50~499    | 5~99       | 10~199     | 500~19999  | 2000~49999 |

在养殖场或养殖户对应的空格处填写场/户。

【4.畜禽种类】填写本次调查的生猪、奶牛、肉牛、蛋鸡和肉鸡之一。

【5.养殖数量】包括①常存栏量、②母畜数量和③出栏量。

①常存栏量是近三年饲养的畜禽平均存栏数量。

②母畜数量是指近三年年母猪、成乳奶牛的平均存栏数量（常存栏）。

③出栏量填写生猪、肉牛和肉鸡近三年年全年出栏数量。

④年用水量指该养殖场或养殖户近三年年全年用水量，可以采用每天用水量计算，单位为  $\text{m}^3$ 。